

马克思主义法学散记

迟方旭◎著

Marxist Legal Theory Ess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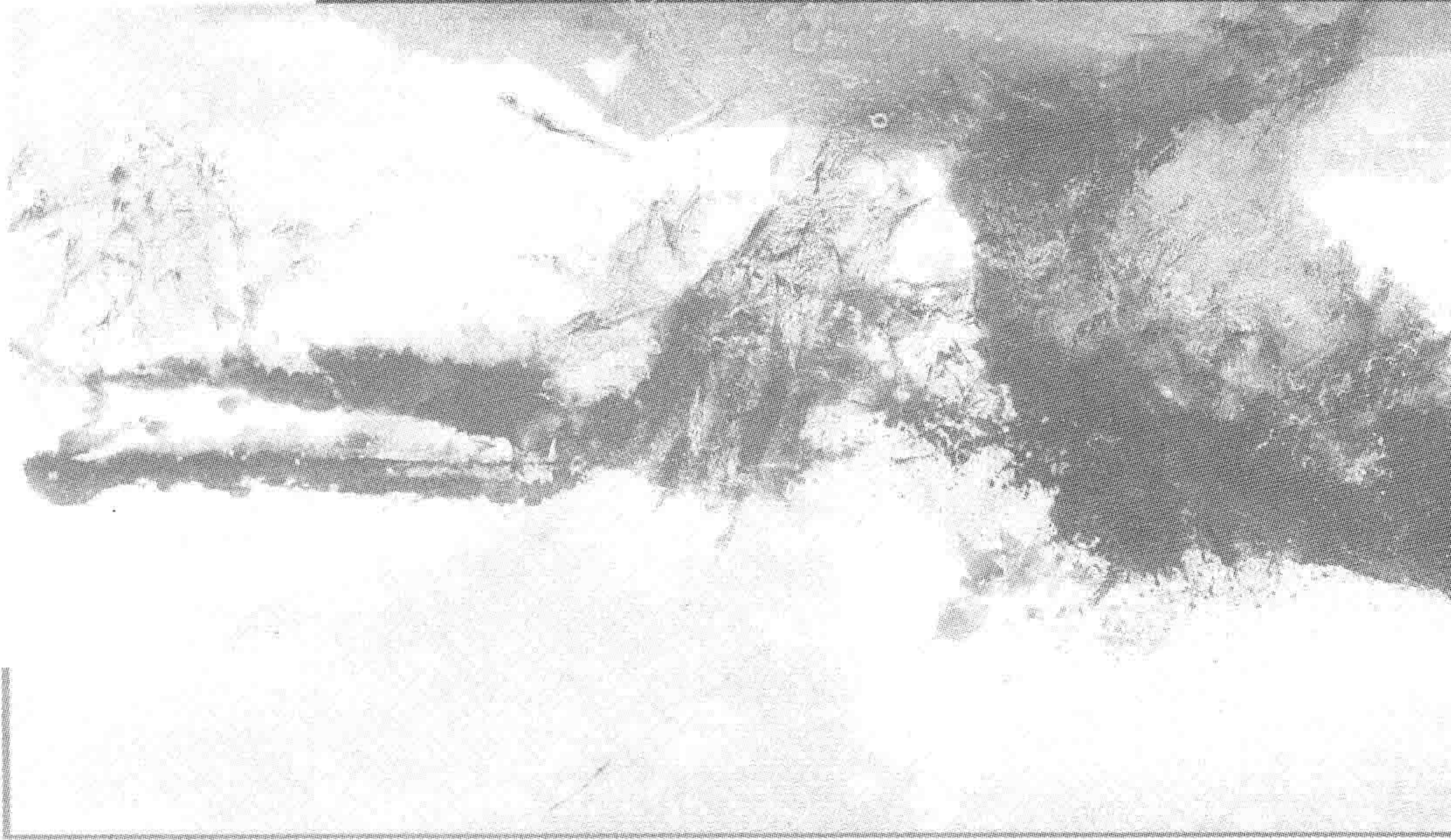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学散记

迟方旭◎著

Marxism Law Science Essay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学散记 / 迟方旭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61 - 9838 - 4

I. ①马… II. ①迟…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524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
插 页 2
字 数 166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兰州大学飞天学者特聘计划（青年学者）资助

目 录

试析私法学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1)
建国后毛泽东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创造性贡献·····	(21)
毛泽东在法律方法论领域的创造性贡献·····	(42)
毛泽东是一位慎刑主义者·····	(47)
建国后毛泽东的立法思想及其对建设“法治中国”的 意义·····	(51)
毛泽东注重民法典的编纂·····	(66)
“决不能让传播西方价值观念的教材进入我们的 课堂”于法有据·····	(71)
谢觉哉的审判独立思想及其时代价值·····	(80)
党内法规为何以及如何严于国家法律·····	(88)
普世价值与社会主义法治不相兼容·····	(103)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106)
彭真的审判独立思想及其时代价值·····	(110)
以法治思维方式界定“妄议中央”的构成要件·····	(117)
依法治国对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意义·····	(126)
谢觉哉的宪政思想说明“社会主义宪政”是一个伪命题···	(137)
依规治党应坚持的法治原则·····	(144)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一于法治思维方式·····	(148)

毛泽东的地方立法思想·····	(157)
小康社会的建设之路是法治之路·····	(160)
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出现的三种错误倾向 及其对策·····	(163)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与西方司法 独立的区别·····	(177)
以个案诉讼方式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183)

试析私法学中的阶级分析方法^{*}

——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私法思想为例

一个必须正视的严峻事实是，唯物史观前提下的阶级分析方法在今天中国的法学研究中，已鲜以见到。法学界诸多人忌言阶级分析，或者是因为将阶级分析与“左”的思想动向相互等同，他们着实不愿因阶级分析方法的使用而蒙带“左”的政治思想标签；或者是认为阶级分析已经“过时”，阶级分析方法已无法适用对当下中国的分析，所以他们很是担心，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所得出的学术结论的有效性是否能够得到学术共同体中其他人的认同。于是，出现使用“衰落”一词来形容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的现象，就并不奇怪了；^①而阶级分析方法在法学教材中的地位，就更能有力地解说上述事实：它只是被摆列于几项法学研究方法之中，但在教材的整体内容里却并未得到相应的体现和贯彻——阶级分析方法在法学教材中的实际地位抵不过它的象征意义。

即使在一定程度上赞同阶级分析方法的人中，也一直以来存在着一个重大误解，即公法较之私法更加适合进行阶级分析，这

^{*} 该文发表于《兰州学科》2012年第3期，后收录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马克思主义文摘》2012年第6期。

^① 张巍：《法学研究中阶级分析方法的衰落》，《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1期。

可能是由于公法具有更加明显的“捍卫国家政权”的外貌特征，也可能是宪法序言中的这段话引起了人们对公法职能的信赖与联想：“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在本文中，笔者所尽力尝试着去证明的是，第一，在法学中特别是私法学中阶级分析方法的有效性；第二，呼吁法学界对阶级分析方法的理性态度的诞生。为求精准起见，笔者选择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即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私法思想作为论据。

一 法学研究中阶级分析方法有效性的根据

正如有学者所言，阶级分析方法是对立统一观点和唯物史观在认识阶级社会中的重要体现，也是今天我们认识社会现象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之一。^① 而阶级分析方法对于法学尤其是今日中国私法学而言不可或缺，根本性的理由不外乎如下两条：

第一，阶级仍然存在。根据权威的文本表述，在中国现阶段，阶级现象并未消失。只要有阶级的存在，阶级分析方法的使用空间便不应存有质疑。既然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存在是一种客观现实，那么法学学术研究的结论如要由阶级分析而得出，就应该是正常的了。

第二，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应该承认，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并不意味着剥削者已经被消灭，也不意味着阶级斗争从此绝迹。事实上，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仍然存在，而且，是长期性的存在。就此观之，阶级分析方法不可或缺。

^① 田心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马克思主义研究》2000年第3期。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阶级分析方法并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首创，阶级分析方法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专利，早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阶级分析方法已经被有的学者所使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阶级分析方法，与既往阶级分析方法的重大不同，在于其唯物史观的前提，正像马克思客观而又谦逊地所承认的那样，“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已经对各个阶级做过经济上的分析。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这样，本文的阶级分析方法，鉴于语境安排，当然是置于唯物史观前提之下的。

二 在私法学中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的意義

由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现实存在，阶级分析方法的有效性故而并未消减。但这只是一个宏大的论断，缺乏具体和强大的说服力。目前，法学界对阶级分析方法的拒绝使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感受到阶级分析方法明显缺乏“可操作性”。所以，欲要阐明阶级分析方法的意義，必须让阶级分析的过程得到精致、翔实的展现。笔者尝试梳理性地介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私法领域对阶级分析方法的使用，以描绘出阶级分析方法的精致之处，并据此察看它的意義之所在。

第一，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可以知悉不同阶级阶层的私法利益诉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页。

恩格斯在他的名篇《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曾论断：“阶级关系即经济关系。”^①而在这之前的《论住宅问题》中，他就总结道：“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②由此可以推知，运用在私法学领域中使用阶级分析方法，可以知悉不同阶级阶层的私法利益诉求。

早在1843—1844年恩格斯撰写《英国状况·十八世纪》时，他便注意到在17世纪动乱之后的英国形成了三个土地占有者阶级：贵族大地主、非贵族大地主或 country - gentlemen（通常称为乡绅）、自耕农。^③恩格斯发现，这三个土地占有者阶级分别具有不同的私法关系状况和利益诉求。如贵族大地主们“把自己的土地分成小块出租”，^④他们希望维持这种土地租赁关系，以便能够通过收取租金而“在伦敦吃喝玩乐或到处游览”。^⑤非贵族大地主“他们住在自己的田庄里，出租土地”，^⑥他们对土地占有的欲望同贵族大地主并无二致。至于自耕农，即“小块土地所有者，他们自己耕种土地”，^⑦他们则希望法律保护小块土地所有权不受“大地产的侵占和兼并”，^⑧因为一旦受到大地产的侵占和兼并，他们将变得“穷困潦倒”，“就变成雇农和靠工资生活的织工”^⑨了。

1850年夏秋的《德国农民战争》，是恩格斯总结德国1848—1849年革命经验的过程中撰写的一部重要的史学著作。在该文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5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96页。

⑦ 同上。

⑧ 同上。

⑨ 同上。

中，恩格斯为揭示出 16 世纪上半叶德国农民战争的性质和根源，首先对 16 世纪初期德国社会各阶级阶层的私法利益需求进行了分析：（1）诸侯。诸侯在自己的领地上随意“进行各种各样的勒索和掠夺”，^①如铸造劣币、出售经营特许权等。（2）下层贵族，即骑士等级。他们“榨取农民的手段一年比一年更加刁钻”，“徭役、地租、土地税、接租费、死亡税、保护金等，都不顾一切原有契约的规定而任意增加”。^②（3）僧侣。“僧侣中有两个极其不同的阶级”，^③即僧侣贵族阶级和僧侣平民集团。前者“以封建主身份控制着大片土地，拥有许多农奴和依附农”，^④为增加教会的产业，他们还经常伪造文书来骗取农民的土地；他们的奢侈生活，最终“引起了贵族的忌妒，激起了人们的愤怒”。^⑤后者“出身于市民或平民”，“保持着市民和平民的思想感情”，^⑥他们的利益诉求，同于市民和平民的利益诉求。（4）城市贵族。“他们用谷物和钱币放高利贷，把各种垄断权强行据为己有，把公社中共同享用的城市森林和牧场的一切权利逐步取消，并把这些森林和牧场直接用来谋取私利”。^⑦（5）市民反对派。“他们完全是在合法的基础上提出要求”。^⑧（6）平民反对派。它的成分非常复杂，性质非常特殊，“它把就封建行会社会的没落成分，同处于萌芽状态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刚刚崛起但尚未发展的无产阶级成分结合起来了”。“这个由各种成分混合而成的人群，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4 页。

② 同上书，第 225 页。

③ 同上书，第 226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 227 页。

⑦ 同上书，第 227—228 页。

⑧ 同上书，第 228 页。

党派倾向当然是非常不稳定的，而且是因地而异的”。^①（7）农民。农民阶级“处于所有这些阶级（平民反对派除外）之下”，“契约规定的法定负担已经压得他们透不过气了，可是这些负担还在一天天加重”；他们“若不向主人送钱，非但不能结婚，连死也不行”；“农民的公社牧场和林地几乎到处都被主人强占。主人像支配财产一样任意支配农民及其妻女的人身。主人享有初夜权”。^②他们“对这种可怕的压迫恨得咬牙切齿”，但由于各种原因，他们只好“默默忍受”，所以“农民只有同其他等级结成同盟才有胜利的机会”。^③以上便是恩格斯对农民战争之前各阶级和阶层的分析。此外，恩格斯还对农民战争之后的农民、僧侣、贵族、城市、诸侯等阶级和阶层做了分析。^④

以上只是例证，远非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私法领域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的全部。如在1851年8月至1852年9月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中，恩格斯为进一步总结德国1848—1849年革命的经验，翔实地、逐项地对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小手工业者小商人阶级、工人阶级、小农业主阶级（富裕的农民、小自由农、封建佃农、农业工人）的私法主张进行了分析。^⑤马克思的名作之一《1848至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只要稍加阅读，便可以强烈地感受到不同阶级阶层之间利益诉求的不同乃至截然相反（有些利益诉求具有明显的私法色彩），^⑥等等。

可以看出，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借助阶级分析方法，表述不同阶级阶层的私法主张；另一方面，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0页。

② 同上书，第231—232页。

③ 同上书，第232页。

④ 同上书，第314页。

⑤ 同上书，第353—358页。

⑥ 同上书，第77—187页。

里，阶级分析的对象并不仅限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而是社会之中的全部阶级阶层，他们的阶级分析方法的精细，亦可见一斑。

第二，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可以明确私法制度设计的终极意义。

私法制度的设计（或者说，私法措施的采取），总是服务于一定的立法目的。故而透观私法制度，把握私法制度背后的立法目的，明确私法制度设计的终极意义，便成为人们研习私法的重要途径。马克思和恩格斯就经常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来实现掌握私法制度立法目的的要求。

1891年3月24日，恩格斯致信麦克斯·奥本海姆，针对当时热议的国有化（当时有很多人像现在的部分人那样，将国有化与社会主义相等同），发表了如下见解：“只要政权掌握在有产阶级手中，那么任何国有化都不是消灭剥削，而只是改变其形式；法兰西、美利坚和瑞士等共和国，同君主制的中欧和专制制度的东欧相比，情况并没有丝毫差别。”恩格斯不相信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前提下，会有以消灭剥削为立法目的的国有化制度的存在。当然，由此可能看出政治制度性质作为前提而对私法所发生的影响，也恰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所说的：“资本的统治是自由竞争的前提，就像罗马的皇帝专制政体是自由的罗马‘私法’的前提一样。”^① 国有化的结果一般是国家垄断，建立国家垄断的立法目的应当是经济发展的迫切的内在需要，偏离这一立法目的，国有化及国家垄断将是一种私利。这一点，恩格斯早在1878年4月30日致威廉·白拉克的信中已经阐明过了，他说：“因为纯粹出于财政和权势的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0页。

虑，而并非由于迫切的内在需要建立的国家垄断，不会给我们提供哪怕多少像样一点的论据。”^①

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明确私法制度设计的终极意义，最为经典的范例还是1884年3月底至5月底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这篇著名文献中，恩格斯做出如下论断：“迄今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而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是牺牲封建的所有制以拯救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在梭伦所进行的革命中，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财产以保护债务人的财产。债务简单地被宣布无效了。”^② 不难看出，许多重大私法制度的设计，特别是具有革命意义的重大私法制度的设计，其立法目的无外乎是保护一种所有制或反对另一种所有制。同样也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还阐释了抵押权发生的原因：“土地所有权刚一确立，抵押就被发明出来了。像淫游和卖淫紧紧跟着专偶制而来一样，如今抵押也紧紧跟着土地所有权而来了。”^③ 在恩格斯看来，抵押权首先以不动产所有权为前提，一旦土地所有权“是完全的、自由的、可以出售的”，^④ 抵押权势必相伴而生。

第三，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可以明晰重大私法关系的历史嬗变及其动因。

这源于阶级分析方法在对立统一观点层面上的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描述和分析人类历史上重大私法关系的历史嬗变时，使用最多的仍然是阶级分析方法。其中，最为宏大和重要的私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2页。

③ 同上书，第186页。

④ 同上。

关系变迁，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私法关系由前资本主义社会私法关系发展而来所发生的重大变化。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阶级分析方法付出了很多努力。如马克思为了揭示出商品拜物教及其秘密并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他决定跳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逃到其他的生产形式中去”，^① 希望借助对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考察，来消除“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于是他依次考察了“孤岛上的鲁滨逊”“欧洲昏暗的中世纪”时的农奴和领主、陪臣和诸侯、俗人和牧师之间的关系，得出以往的私法关系“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② 的结论，而这也正是资本主义社会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关系的重大不同。而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通过对奴隶制、农奴制、臣仆制、家长制的从属关系以及行会师傅、帮工和学徒的关系的考察，看到资本主义社会“把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和工人本身之间的关系变成新的买卖关系，并使剥削关系摆脱一切家长制的和政治的混合物”。^③ 他在《资本论（1863—1865手稿）》中又再次给予重申，^④ 同时进一步强调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较之以往历史时代“形式变得比较自由些，因为这种形式还只具有物的性质，在形式上是自愿的，纯经济的”。^⑤ 它有一些表现，譬如《资本论》第1卷所描述的：“劳动力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占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3页。

② 同上书，第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9页。

④ 同上书，第507页。

⑤ 同上书，第509页。

上平等的人。”^①“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②或者如《资本论》第3卷在经济学方面对私法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佐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同于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生产方式的地方，除了其他方面，还在于：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价值或价格。”^③最后，还是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一段话来总结资本主义社会与前资本主义社会在私法关系领域所发生的重大历史嬗变吧：“资本主义生产把一切都变成了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流传下来的一切古老的关系，它用买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英国的法学家亨·萨·梅恩说，同以前的各个时代相比，我们的全部进步就在于从身份进到契约，从过去流传下来的状态进到自由契约所规定的状态。他自以为他的这种说法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其实，这一点，就其正确之处而言，在《共产主义宣言》中早已说过了”。^④

虽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使“所有者和他的财产之间的一切人格的关系必然终止”。^⑤但劳动对资本之间的私法关系，究其实质，自由与平等始终只是表面，无法抹消其间的统治与从属关系。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以工资为例解说了这种表面与实质的巨大差异：“工资的数额起初是通过自由的工人和自由的资本家之间的自由协商来确定的。后来却发现，工人是被迫让资本家去确定工资，而资本家则是被迫把工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5页。

② 同上书，第2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1页。

压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强制代替了立约双方的自由。”^① 以工人与奴隶相比较，“奴隶和奴隶制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保持奴隶的一种关系。反之，自由工人必须自己保持这种关系，因为他和他的家庭的生存取决于他不断重复地把自身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② “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他的独立性的假象是由雇主的经常更换以及契约的法律拟制来保持的”。^③

第四，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可以明晰地感知到私法和私法学的政治意韵。

正如世界上不可能存在完全没有意识形态色彩的经济学一样，这个世界上也从来就不存在彻底摆脱意识形态的法学，私法学当然亦在其中（物权法恐怕是最好的证据）。恩格斯曾感慨道：“立法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而立法就是一种政治行动。”^④ 私法立法当然也不例外。在私法学领域之中贯彻阶级分析的方法，可以引起对私法制度设计的政治后果的动态关注，其中社会各相关阶级阶层的反映尤为重要。

如对于巴枯宁“自己最喜爱的关于废除继承权的思想”，^⑤ 马克思曾不止一次地予以批判。马克思认为巴枯宁将废除继承权作为社会革命的第一个要求，“是一种愚蠢的威胁，这种威胁会使全体农民和整个小资产阶级围拢在反动派周围。请设想一下，比如美国佬未能用武力废除奴隶制，那么，宣布废除奴隶继承权会是多么愚蠢的行为！”^⑥ 在这里，马克思运用了阶级分析方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56—2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0页。

⑤ 同上书，第361页。

⑥ 同上书，第332—333页。